证券代码: 835087

证券简称: 桂林恒瑞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18日上午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87	桂林恒瑞	2023年12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3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凤、于德林、 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二)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凤、于德林、 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三) 审议《关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凤、于德林、 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四)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 议案》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 [2023]第 143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公司部分债务的市场价值为 40, 422, 059. 99 元,相关债务账面价值为 40, 422, 059. 99 元,增值率 0. 0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凤、于德林、 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五)审议《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294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桂林恒瑞应付发行对象本息合计40,422,059.99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凤、于德林、 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

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合理有效,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合理有效。

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凤、于德林、 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七)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发行 12,631,89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关联方李植杨、宾有凤、陈龙、徐晨蓉、谢毅、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以债权及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风、于德林、 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交易的审议标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拟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 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 (2)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 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 作;
- (4) 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官: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 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 4、办理登记手续,除亲自到登记地点办理外,可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发送后需来电进行确认),提供前述登记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验证原件,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8日上午8:30
- (三) 登记地点: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773-3569598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